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立科技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科技”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以下同）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

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银行授信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已在主办券商的积极督导下及时修正了不规范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及2017年1月，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要多次从公司拆回资金，从而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前述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年3月27日，新立科技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专项报告》，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3月28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场检查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防范上述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新立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伟军、陈琳夫妇已承诺，公司不会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关联交易、银行授信未及时履程序的情况

2016年及2017年一季度，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银行授信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银行授信的议案》。2017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银行授信的公告》。上述审议，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消除了因治理不规范以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的违规行为。

同时，主办券商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详细讲述了涉及关联交易及银行授信事项的处理方式以及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强调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银行授信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已在主办券商的积极督导下及时修正了不规范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新立科技曾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的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详情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除此之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新立科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披露信息不及时的情况，新立科技已通过补发和补充确认的形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自挂牌以来，除部分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均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立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

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9,400,000.00	现金	否	否
2	蒋仕波	1,333,333.00	19,799,995.05	现金	否	否
3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否	否
4	丁新辉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否	否
合计		6,666,667.00	99,000,004.95			

上述发行对象中，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

1、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28
注册资本	59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940 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夏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WQ4N8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并承诺于2017年8月31日登记完毕；其管理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2、蒋仕波

蒋仕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107*****，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区**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桂花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5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蒋仕波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3、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27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力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WLFY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4、丁新辉

丁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9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区**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丁新辉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6日，新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新立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9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份认购公告及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1 日，新立科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6 月 8 日，新立科技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99,000,004.95元,其中计入股本6,66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92,333,337.95元。具体认购及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9,400,000.00	现金
2	蒋仕波	1,333,333.00	19,799,995.05	现金
3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4	丁新辉	666,667.00	9,900,004.95	现金
	合计	6,666,667.00	99,000,004.9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3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5月16日,新立科技分别与4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该协议自新立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其他事项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8)。因自然人发行对象身份证号码有误,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并于2017年6月8日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及更正后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5)。本次更正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

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新立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6.4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46 元/股；若以 2017 年 5 月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股，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6 年 9 月，公司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 21.79 元/股；2016 年 11 月，前次股票发行获股转公司审核同意。若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前次股票发行的除权价格为 8.89 元/股。自前次股票发行以来，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基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要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挂牌后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第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6 年 9 月，黄伟军、陈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 股权（468.00 万股）、2.50% 股权（52.00 万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军、陈琳夫妇，该股权转让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

第二次股权转让为 2017 年 1 月，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 5.97% 股权 (146 万股) 以 2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单志国, 若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 该股权转让的除权价格为 8.16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16 日, 新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5 元, 并提请新立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立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新立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 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新立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 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

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新立科技本次发行目的为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合格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14.85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合理反映了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新立科技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一）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1、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立科技实际控制人黄伟军、陈琳夫妇控制的企业。经查验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其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916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包括合伙企业 2 名、自然人 2 名。其中，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1、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并承诺于2017年8月31日登记完毕;其管理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

2、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160,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且已承诺完成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间外,新立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款缴款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及询证函回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均以发行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次认购新立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虚假出资、潜在纠纷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包括合伙企业 2 名、自然人 2 名。其中，合伙企业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且已承诺完成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间；其管理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无自愿限售安排，均未设置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人/本单位本次认购不存在与新立科技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本人/本单位与新立科技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

由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及前期发行的申请材料，新立科技前期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新立科技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仅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9160），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新立科技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8），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因自然人发行对象身份证号码有误，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并于2017年6月8日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及更正后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5）。本次更正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号 298000921018010124521），并于2017年6月8日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9,000,004.95 元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并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金证券亦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

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并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不符的情况。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3468 号，申报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控制度不健全，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14 年清理完毕。截至公司挂牌前，新立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6）第 3955 号），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7）第 3407 号），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科目余额表、往来款明细账等账务资料，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公

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情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2017年2月，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因此，经核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新立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不会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2017年6月1日，新立科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6月6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6月7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及认购款缴款凭证，新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在认购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一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15日办理完毕）。因此，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前期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17年6月8日，新立科技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新立科技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此外，新立科技已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的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新立科技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新立科技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不存在做市业务；新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2名，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由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新立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因此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新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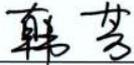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韩芳



2017年6月26日